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文	第 248 号
	2020 年 4 月 15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特急

粤发改价格函〔2020〕564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调查队：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有关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在当前形势下，做好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显得更为重要。各地要认真研究、细化落实《通知》的各项要求任务，加强沟通协作，简化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

二、简化优化各环节工作流程

各地级以上市国家调查队要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反馈月份数据的当日或次日，将当地 CPI、SCPI、CPI 中食品价格等相关数据反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会商、报审等各环节工作效率，通过大数据、信息化的手段核定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提前核准发放人员名单，做好发放计划。各部门会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从市级启动联动机制到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务必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全力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要规范测算依据，现行补贴标准未达到《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 号）规定要求的，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补贴测算依据测算补贴标准。要按照“应保尽保、应补尽补”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除国家规定的范围外，还应将我省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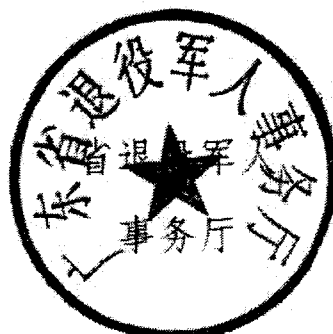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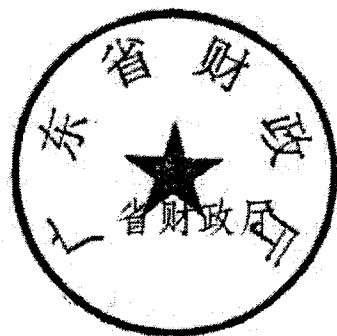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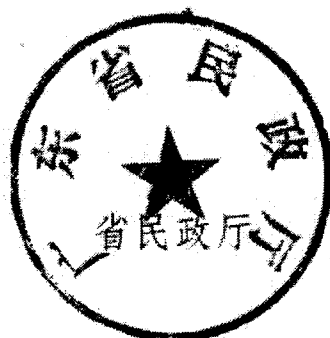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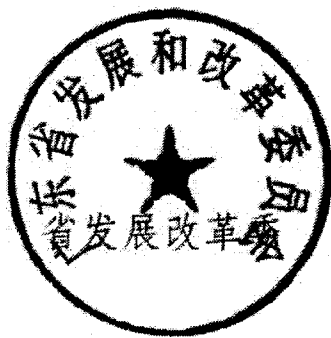
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确保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其他事项

在实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期间，提高城乡低保等相关标准的当月，价格临时补贴不中止发放。

各地级以上市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7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当前形势下，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加大保障力度十分紧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阶段性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要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规定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二、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 30%、中部地区补助 60%、西部地区补助 8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余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

（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会商、报审等各环节工作效率，尽可能缩短发放时间，务必做到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确保补贴对象全覆盖。各地要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四）规范补贴测算依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测算按照《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规定执行。现行补贴标准未达到该规定要求的，要严格按照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的方法测算补贴标准。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8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

2020年4月8日